

附件一：

**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S (11) 05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许可证

单位名称：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格

单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延续申请，并颁发此证。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1、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活动。

2、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3、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4、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本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附表：

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	活动场所	备注
			抗震类别	结构形式	环境温度 (°C)	载荷等级 (kN)			
支承件	阻尼器	1、2、3	I类	液压	-20~200	≤500	以营运单位给出的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	主要分包项目： 环境试验